

**陳恒镔議員的
“改革滲水問題處理機制”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香港樓宇滲水問題長期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，亦令他們蒙受財物損失及承擔潛在健康風險，而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（‘食環署’）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（‘滲水辦’）的效率和成效多年來屢受批評；為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，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改革滲水問題處理機制，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加強屋宇署在滲水辦的主導作用，包括研究在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下，訂立有關‘滲水影響樓宇結構’的附屬法例，以提升滲水辦的職能；食環署亦應定期檢視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的相關條文；
- (二) 研究制訂防水工程專業註冊制度，以登記或發牌方式規管相關公司，以及統一防水工程的程序及標準，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；
- (三) 研究引入較簡易的司法程序處理滲水糾紛，以及加強宣傳及推廣透過調解解決爭議，同時善用社區網絡協助處理滲水糾紛，以提升調解的成效；
- (四) 改革外判顧問公司的監管制度，並研究設立花紅制度，以鼓勵顧問公司提升服務質素及查找滲水源頭的成效；
- (五) 在滲水辦內設立‘個案經理’及‘重案組’，定期跟進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徘徊於35%、重複出現滲水及較為複雜的個案；及
- (六) 混合使用先進檢測技術，以更高效、準確地找出滲水源頭。